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 | | |
| **名称** | **详细技术及配置要求，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标注**★ | | **数量** |
| **（一）**  **电动起立床训练** | 技术参数  1、电源：a.c.220V。频率：50Hz。  2、额定输入功率：120VA。  3、控制方式：手柄点动控制。  4、床面离地高度：550mm，允差±50mm。  5、外形尺寸（长宽高）：2100mm×780mm×840mm，允差±50mm。  6、桌面尺寸（长宽）：700×500mm，允差±20mm。  7、床面直立角度：0°～90°可调（允差±5°）。  8、脚踏板：上下调整角度：背屈0°～20°，跖屈0°～30°（允差±3°）。内外调整角度：内翻0°～30°，外翻0°～30°（允差±3°）。载重125kg持续时间1小时不变形，允差±10kg。  9、组成：床架、床面、扶手桌面、固定带、脚踏板、手控装置组成。  10、床面额定载荷：135kg，允差±10kg。  ★11、配备4个脚轮通过脚踏四联动装置锁定，压下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上升，四个脚轮着地，升起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下降，四个脚轮升起锁止。  12、配备支腿调节地脚，方便对床体进行调整。  ★13、电动推杆最大推力：≥8000N。 | | **1台** |
| **（三）**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 技术参数  1、具有≥5种训练模式：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等速训练。  2、具有≥4种训练方式：上肢水平训练、上肢垂直训练、下肢训练、上下肢协同训练。  ★3、显示屏：≥21.5英寸彩色智能触摸屏。  4、上肢训练部件调节  4.1、水平旋转：上肢臂可水平旋转180°，允差±10%。  ★4.2、轴向旋转：训练部分可轴向旋转+45°、+90°、0°、-45°、-90°，允差±10%，支持上肢多角度训练，包括垂直训练、水平训练、倾斜训练。  4.3、前后调节范围：上肢臂可前后调节0～150mm，允差±20%。  ★5、高度电动可调，调节范围：0～150mm，允差±5%。  6、训练时间可调，调节范围：1min～120min，允差±5%。  7、设备阻力：阻力1～20档可调，步进1档。  8、训练过程中显示的数据包括运动时间、运动阻力、运动速度、对称性、训练模式及痉挛显示。  9、设备智能检测患者肢体用力情况，并根据其用力程度，自动切换为主动模式或被动模式。  10、训练结束后显示锻炼时间、运动距离、痉挛次数、主被动时间占比、左右平衡比例等信息。  11、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手动急停、痉挛保护和超速报警功能。  12、痉挛控制功能：可开可关，开启后，设备可智能识别痉挛，识别出痉挛后自动反转运动方向缓解痉挛，避免运动过程中出现不必要运动损伤。  13、痉挛灵敏度：低，中，高三档可调。  14、训练配件：上肢训练手柄、手臂支托可快速更换，下肢护腿板高度可根据患者需求进行调节。  15、情景互动游戏：具备多种互动游戏，提高患者训练乐趣。  16、具有训练方案、病例档案存储查询管理功能。可利用U盘进行训练方案、病例档案管理，联机打印训练结果。 | | **1台** |
| ★**二、商务要求** | | | |
| **（一）售后服务要求** | | 1.免费保修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招标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操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  3.免费保修期内上门提供维护服务，出现故障时，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 |
| **（二）核心产品** | |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 |
| **（三）交货期及地点** | |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四）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首付合同价款的60%；设备运行3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合同价款的10%于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不计利息）。 | |
| **（五）验收要求** | |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招标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招标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招标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 |
| **三、其他要求** | | 1.报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可于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  2.报价供应商于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医疗设备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
| **注：**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一项负偏离，按响应无效处理。**  **2.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条款发生负偏离条款≥6项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技术指标有优于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作为佐证，以上材料需加盖厂家及供应商公章，否则我院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 | | |